[附件5]

**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质量意识，健全质保体系，提高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黄鹤奖），是经武汉市城建委批准，由武汉建筑装饰协会组织评选的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三条 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优质工程（黄鹤奖）分为三类，即公共建筑类；建筑幕墙门窗类；住宅装饰及暖通类。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参评企业与工程项目：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所承建的室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及幕墙、门窗工程，家居供暖新风项目。

第五条 申报参评工程规模：

公共建筑装饰类：单项工程施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50万元以上。

建筑幕墙、门窗类：建筑幕墙施工安装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或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建筑门窗施工安装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

 住宅装饰装修类：单套住宅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30万元以上。

家居供暖新风类：申报工程应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单户供暖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风格独特，富有创意，规模达不到规定的也可申报。

第六条 申报参评的室内外建筑装饰、住宅、门窗类工程，应是评比年度当年12月31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暖通新风类，应是使用一个采暖期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参评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安全、节能、环保、适用、美观原则，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上有所创新，符合国家和部颁建筑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八条 申报工程项目，必须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包括开工、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手续完备。公装及幕墙工程项目还应有施工许可和竣工备案以及消防验收手续。

第九条 申报工程无安全质量事故，无市场管理违规记录。

第十条 申报采用电子版。申报资料采用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内容：(均可用电子版）

（1）《武汉市建筑（装饰）工程黄鹤奖申报表》；

 （2）承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工程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

（4）公装、幕墙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备案书等。

住宅装饰、门窗、暖通新风等工程项目设计说明，隐蔽工程记录、竣工验收手续等。室内装饰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5）工程主体及重要部位设计图、深化设计修改文件。

（6）工程图片。【能表现主体建筑外貌（公装、幕墙、门窗项目），以及能反映申报项目的主要部位、特色部位情况的照片（8-13)张，\*.jpg或\*.ti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50dpi）】

（7）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身份证。

（8）建设单位或业主出具的该工程使用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武汉市建筑装饰工程（黄鹤奖）设立评审委，由行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经评审委评议、公示等环节。

第十三条 评审委下设工作小组，负责申报受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获得武汉市建筑装饰工程（黄鹤奖）的工程项目，将在协会官网、公众号、会刊，以及相关媒体上公布，适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获得武汉市建筑（装饰）工程（黄鹤奖）的工程，如后期出现严重质量事故，评委会有权决定取消优质工程荣誉，收回荣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武汉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